

湖工行字〔2015〕112号

签发人：潘慧明

湖北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校对2015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逐项检查对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概述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

(二)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2011年10月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了《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强调要坚持信息公开和“接待日”制度。要求凡是涉及学校的重大事项如基建招标、职称评定、教育收费、大宗采购、较大支出等通过校务公开栏，及时向职工和学生公布，做到公开、透明。设立校领导接待日、学工部长接待日，倾听师生员工的呼声，及时解决师生员工在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在加强校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三)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保密工作。学校加强了在校园网主页通知和公告栏、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校内布告栏、海报栏和校园电子屏幕等途径与方式的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11月1日，学校团委官方微信账号“青春湖工”正式开始运营，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紧跟学校发展动向，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目前，“青春湖工”粉丝达到15000余个，2015年9月，在全国高校公众号排行榜中获第八名。同时加强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师生与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公开内容

学校按规定主动公开10类信息，涉及到学校概况、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工作、干部人事工作、财务管理、基础

建设、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 学校概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学校发展规划、各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规章制度、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电话、办事流程、各学年校历等；

2. 教学管理：包括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师资建设情况、教学成果、教学辅助设施；

3. 科研管理：包括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转化等情况；

4. 学生工作：包括学校招生政策和计划、招考安排和录取、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招生考试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学籍管理、学位管理、考试纪律、学位授予、转专业申请、学生推免程序、学生奖助评审政策和程序、学生奖励办法、处分条例、处分申诉条例，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与统计，优秀学生入党选拔条件及程序等；

5. 干部人事工作：包括公开选拔干部、干部任前公示、任免信息、干部考核情况，人事招聘、人才引进信息等；

6. 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经费来源情况，教育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教育收费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

7. 基础建设：包括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和校区规划、重大基本建设工程计划、招投标信息、工程进展及验收结果和重大维修工程计划等情况；

8. 资产管理：包括物资设备采购、图书采购管理和住房管理等；

9. 监督工作：包括审计制度及配套专项审计制度、审计业务招投标信息和相关审计结果，违规违纪投诉电话、办理地址；

10. 后勤保障：包括学生食堂基本菜肴价格规定、物业（服务）招投标信息、校园安全稳定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开方式

1. 自有媒体对外公开。在湖北工程学院校园网、新闻网、学校办公室主页（公文查阅）等网络以及校园内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上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2. 校内多形式公开。在校内通过文件、年鉴、会议纪要等形式及时发布信息；设立公告牌，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示；设立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让师生员工以无记名的方式，随时反映学校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年鉴简报公开。编纂《湖北工程学院年鉴》，发行《湖北工程学院报》，编印各类简报，分发到每个单位和部门，让大家全面了解学校的各项制度、各项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湖北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对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规定，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广大教职工和社会人士可以向学校办公室和发展规划处申请公开信息。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

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校办公室和发展规划处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价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任何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少数二级单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表现在学校部门、教学学院尽管都已建立网站，但少数单位网站信息更新较慢，介绍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内容更新较慢。对此，学校在6月份、9月份中层干部会上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部分单位公开工作不平衡。表现在部门之间不平衡、公开内容之间不平衡等问题。如有些部门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少数教学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重要信息不够等。

（二）改进措施

1. 落实工作要求。要按照《湖北工程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2.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加强领导、加大投入，重点是建立统一规范、方便高效的信息公开网站，梳理并公布各学院、部门“服务清单”和“职责清单”，以公开促进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

3. 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充分发挥纪委监察部门、机关党总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4.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出台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规范管理信息资源，提高信息使用效益。

2015年11月19日